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976 号

大华
DA HUA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2976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易尚展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尚展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易尚展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尚展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尚展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易尚展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易尚展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56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本公司”、“易尚展示”）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国金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48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4,02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59,862.64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4,968,937.36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5]93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5,980,039.9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401,800.00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993 号”《鉴证报告》；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764,479.7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5,560.1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2018-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民生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股票 11,755,61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7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3,186,610.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96,226.43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8,790,383.67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1,150,713.9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68,690,000.00 元，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319 号《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1,150,713.9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37,639,669.7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2,994,852.0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的差异为 124,644,817.70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127,5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853,808.21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值为 1,001,374.0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774.84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968,937.36 元，其 5%为 7,748,446.87 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的相关议案，同意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完成。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	4000025119201303486	154,968,937.36	---	已销户
合 计		154,968,937.36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与民生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508408	250,046,711.88	7,610,402.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25129201536491	50,000,000.00	2,992,492.5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1088400000015486	42,000,000.00	1,016,464.5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900000150	40,000,000.00	787,375.80	活期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680210020000012388	46,790,383.67	588,117.05	活期
合 计		428,837,095.55	12,994,852.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利息收 46,711.88 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00.00 元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409”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893”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853,808.21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7,500,000.00 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9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9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否	17,322.00	15,496.89	21.56	15,598.00	100.65	2018年6月	291.89	否	否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是	2,516.66	—	—	—	—	—	—	不适用	否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1,766.12	—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	—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04.78	15,496.89	21.56	15,598.00			291.89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原预计于 2016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 2018 年 6 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为开工时间延迟、当地市政配套尚未完善和雨天等因素。现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完工，但项目未实现完整生产年度生产，所以未达到预计收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0.18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事项

注 1：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依据《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净额 154,968,937.36 元全部用于“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详见《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5-07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980,039.9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4,968,937.36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11,102.55 元，以上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附表 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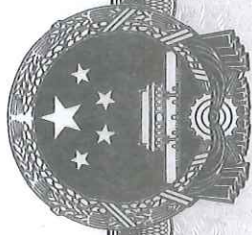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7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5.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5.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否	60,399.37	25,000.00	12,928.63	12,928.63	51.71	2020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否	36,023.67	12,879.04	11,467.21	11,467.21	89.04	2020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731.60	5,000.00	4,719.23	4,719.23	94.38	2020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154.64	42,879.04	29,115.07	29,115.07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69.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7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409”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893”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于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85.38 万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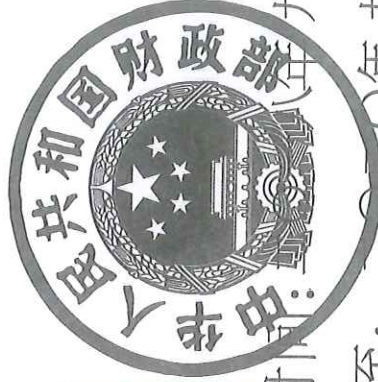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